

#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许可（[2015]1930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对本招募说明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集中的风险、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说明书、基金合同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性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所购，对认购、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机率、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好充分的准备，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说明书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由出售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6. 基金账户开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公告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由出售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的日期。

29. 基金募集期间：指自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开始进入募集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 T日：指销售机构在资金账户内扣款时的当日，即申请申购或赎回的日期。

33. T+n日：指在T日之后（不含T日）连续n个工作日。

34. 开放日：指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的设立、运作、存续、收益分配、风险承担等事宜达成的协议。

36. 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基金的设立、运作、存续、收益分配、风险承担等事宜达成的协议。

37.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份额按一定价格买入的行为。

39. 购买：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基金份额按一定价格买入的行为。

40. 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将基金份额卖出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机构的行为。

4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变更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行为。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直销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由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机构定期从投资人银行账户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交易日基金赎回申请量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 元：指人民币元。

45.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基金总资产：指基金所有的各类资产价值、银行存款利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

47. 基金净资产：指基金总资产减去基金总负债后的净值。

48. 基金份额净值：指某一特定日期每份基金份额的基金总净值除以该日期基金份额总数。

49. 基金份额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净资产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方法，以确定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 定期报告：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告。

51.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 第一部分 前言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所述的“本基金”系指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及管理方式指引》、《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是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